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志聪	是	6,300,000	5.62%	1.99%	否	否	2022年11月2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个人资金需要
合计	-	6,300,000	5.62%	1.99%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志聪	112,123,870	35.48%	30,860,000	37,160,000	33.14%	11.76%	0	0.00%	0	0.00%
李炳兴	37,712,330	11.94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陆杏珍	2,471,928	0.7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52,308,128	48.20%	30,860,000	37,160,000	24.40%	11.76%	0	0.00%	0	0.00%

（备注：截至2022年10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15,977,445股；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）

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